

2017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聯合國制裁 ( 南蘇丹 ) 規例》

目錄

| 條次                                          | 頁次    |
|---------------------------------------------|-------|
| <b>第 1 部</b>                                |       |
| <b>導言</b>                                   |       |
| 1. 釋義 .....                                 | B4500 |
| <b>第 2 部</b>                                |       |
| <b>禁止條文</b>                                 |       |
| 2.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                      | B4506 |
| 3.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 B4510 |
| 4.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                   | B4510 |
| <b>第 3 部</b>                                |       |
| <b>特許</b>                                   |       |
| 5.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br>的資金等的特許 ..... | B4514 |
| 6.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 B4518 |

條次

頁次

## 第 4 部

###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7.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B4520

## 第 5 部

### 證據

8.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B4522  
9.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B4524

## 第 6 部

### 披露資料或文件

10. 披露資料或文件 .....B4526

## 第 7 部

###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11.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B4530  
12.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B4530  
13.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B4530  
14.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B4532  
15.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B4532  
16.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B4532

《2017 年聯合國制裁 ( 南蘇丹 ) 規例》

2017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B4498

---

| 條次                  | 頁次           |
|---------------------|--------------|
|                     | <b>第 8 部</b> |
|                     | <b>有效期</b>   |
| 17.       有效期 ..... | B4536        |

## 《2017 年聯合國制裁 ( 南蘇丹 ) 規例》

(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 ) 第 3 條訂立 )

### 第 1 部

#### 導言

####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

- (a) 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15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15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人或實體行事的人；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而行事的人；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 指——

- (a) 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15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15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該等人士或實體** ) 的人或實體行事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而行事的實體；或
- (c) 代表該等人士或實體行事的人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而行事的人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委員會** (Committee) 指根據《第 2206 號決議》第 16 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特許** (licence) 指根據第 5(1) 條批予的特許；

**《第 2206 號決議》** (Resolution 2206)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5 年 3 月 3 日通過的第 2206 (2015) 號決議；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 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資金** (funds) 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 ( 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 第 342 章 ) 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

## 第 2 部

### 禁止條文

#### 2.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除獲特許授權外——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 ( **首述人士** ) 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3)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 (3)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該人是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 (2) 款——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6) 在本條中——

**處理** (deal with)——

- (a) 就資金而言——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 3.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 除第 4 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 (4) 在本條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經委員會為《第 2206 號決議》第 9 段的目的而指認的人。

### 4.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 3 條不適用——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具有出於人道主義需要 ( 包括宗教義務 ) 的正當理由的；
- (b) 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為履行某司法程序而需要的；或

《2017 年聯合國制裁 ( 南蘇丹 ) 規例》

2017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B4512

第 2 部  
第 4 條

- (c)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將推進南蘇丹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的目標。
-

## 第 3 部

### 特許

5.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 (2) 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 (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屬專用於支付與根據特區法律規定而提供的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合理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該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

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屬在 2015 年 3 月 3 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d)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用以支付根據某人或實體在其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簽訂的合同而應作出的付款，而該項付款並不是直接或間接由任何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所收取的。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a) 第 (2)(a) 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 (1) 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 第 (2)(b) 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 (2)(c) 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 (d) 第 (2)(d) 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 10 個工作日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 6.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第 4 部

###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 7.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1) 如第 (2) 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 (1) 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 ( 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 ) 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

## 第 5 部

### 證據

#### 8.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 (1) 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 (a) 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 (b) 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 9.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8(3) 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



## 第 6 部

###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0.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  
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南蘇丹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2) 就第 (1)(a) 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

## 第 7 部

###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 11.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 12.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 ( 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 ) 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3.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4.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

#### **15.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為施行《第 2206 號決議》第 12 段而指認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16.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 (1) 或 (2) 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

## 第 8 部

## 有效期

### 17. 有效期

本規例的有效期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午夜 12 時屆滿。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17 年 9 月 13 日

---

## 註釋

本規例旨在訂定以下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通過的第 2353 (2017) 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a)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b) 禁止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c)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